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创电气

股票代码：688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 1 号孵化中心 3 楼 10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07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07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伟创电气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转让方、淮安伟创	指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转让方、金皓诚	指	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转让方、金至诚	指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3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由 60.88%下降至 57.9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淮安伟创

企业名称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 1 号孵化中心 3 楼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勇
注册资本	4,8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6004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情况	胡智勇（持股 51.25%）、骆鹏（持股 10.53%）、邓雄（持股 10.53%）、莫竹琴（持股 10.53%）、宋奇勋（持股 10.53%）、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6.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皓诚

企业名称	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0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智勇
出资额	899.6817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FKQ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工控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胡智勇（出资 21.80%）、其他 45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78.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金至诚

企业名称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0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智勇
出资额	806.8238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YJP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工控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胡智勇（出资 18.15%）、其他 45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 81.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至诚、金皓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胡智勇	男	中国	深圳	否	淮安伟创执行董事、金至诚及金皓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淮安伟创、金皓诚和金至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皓诚、金至诚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伟创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88%下降至 57.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及一致行动人金皓诚、金至诚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淮安伟创	询价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95,120	2.41%
	小计	-	人民币普通股	5,095,120	2.41%
金皓诚	询价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0,940	0.34%
	小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10,940	0.34%
金至诚	询价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3,940	0.23%
	小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93,940	0.2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2.98%

注 1：“减持比例”是以伟创电气目前最新总股本 211,375,274 股为基础测算，合计减持比例为 2.98%；

如按剔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合计减持比例为 2.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淮安伟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57.15%	115,704,880	54.74%
金皓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1,340	1.97%	3,450,400	1.63%
金至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1,840	1.77%	3,237,900	1.53%
合计	/	128,693,180	60.88%	122,393,180	57.9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数量”指伟创电气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后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持股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2024-086），“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伟创电气目前最新总股本 211,375,274 股为基础测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数量”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伟创电气目前最新总股本 211,375,274 股为基础测算。

注 3：如按剔除截至本报告日的回购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转让后合计的持股比例为 58.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吴中区
股票简称	伟创电气	股票代码	688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淮安市、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说明：本次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淮安伟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0,800,000 股 持股比例：57.15%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皓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161,340 股 持股比例：1.97%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金至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731,840 股 持股比例：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淮安伟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5,095,120 股 变动比例：2.41% 变动后数量：115,704,88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74%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皓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710,940 股 变动比例：0.34% 变动后数量：3,450,4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3%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金至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93,940 股 变动比例：0.23%

	变动后数量：3,237,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